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沙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4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4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6490 公顷（草地 0.04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89 公顷，园地 1.389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649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2.0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8.586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649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08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080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0032 公顷（草地 0.3940 公顷、耕地 0.2340 公顷、林地 1.1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438 公顷、园地 1.1952 公顷）、未利用地 0.077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5.080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38.29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8.886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5081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仙村镇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2.84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848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8484 公顷（草地 0.3489 公顷、耕地 0.4651 公顷、林地 0.6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98 公顷、园地 1.304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848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69.986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6.652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仙村镇碧潭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848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